

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 年 8 月 31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6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落實導師制度，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，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，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系主任兼召集人、各班導師及學生事務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召集人組成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任務如下：

一、導師制度實施細則及導師考核標準之訂定及修正。

二、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
三、優良導師之選薦。

四、導生活動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
五、舉辦導師會議。

六、導生重大獎勵及懲戒與提報。

七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年召開一至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出席始得開議，開會時要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